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6 执恢 5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玲，总经理。

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金环路 142 号。

负责人：赵新原，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沂市徐海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熊太湖，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熊太湖，男，汉族，

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

本院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以 (2017) 新 0106 执 50 号执行裁定扣押了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废旧边角料（包含有角钢、圆钢、钢管，数量为 8.76 吨）、废旧钢材（包含有钢管、槽钢、角钢，规格型号不一，长度大致为 2-6 米，数量为 26.12 吨）及金属切削车床、摇臂钻床、电焊机、塔式起重机配置设备等旧机械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废旧边角料、废旧钢材及金属切削车床、摇臂钻床、电焊机、塔式起重机配置设备等旧机械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宇
审 判 员 在 江
审 判 员 阿布都克依木

بۇ قارارنىڭ ئەسلىگە قارىتىپ چىقىرىشقا بىر قېتىم تەكشۈرۈلگەنلىكى تەستىق قىلىند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雷 俊